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8号
《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7】48540004号

目 录

一、 回复	1-3
二、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传真 (Fax)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18 号
《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7】4854000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我们”或“本所”，下同）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有关问题的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9、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及具体会计处理。

回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及具体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执行，在完成控制权转移的交割后，公司将出售所得价款与标的资产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处置收益。估算过程如下：

1、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 135,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35,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待评估工作完成后参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公司收到交易对方黄智勇先生支付的首期交易价款（本次交易价款的 10%）13,500 万元：增加货币资金 13,500 万元，增加其他应付款-黄智勇（股权转让款）13,500 万元。

3、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割为各标的资产单独进行，任一标的资产交割无法及时进行，不影响其他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且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效。

根据当期各标的资产交割进度，按下述公式计算应计其他应收款--黄智勇（股权转让款）或冲减其他应付款-黄智勇（股权转让款）金额，以及转入投资收益的具体金额，进而确认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应计其他应收款--黄智勇（股权转让款）或冲减其他应付款-黄智勇（股权转让款）金额=各交割标的的评估值/标的资产总评估值*交易价格 135,000 万元

交割标的的投资收益=各交割标的的评估值/标的资产总评估值*（交易价格 135,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423.95 万元）

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应付款--黄智勇（股权转让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投资收益

4、根据标的资产预估情况测算，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完成交割，累计应确认约 10,576.05 万元投资收益，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对净损益的累计影响金额为约 8,989.64 万元。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1)如部分划转资产确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被政府拆迁、征用等情形无法进行交割的，勤上股份应按照黄智勇先生确定的方式在合理期限内依法对尚未交割资产进行依法处理和处置，划转资产的处理和处置所形成的收入、损失和税费全部归黄智勇先生享有或承担，政府拆迁、征用的相关补偿款、赔偿款及相关权益和损失由黄智勇先生享有和承担；(2)划转资产在交割前因被查封、司法拍卖等归因于勤上股份但不受勤上股份控制的情形导致划转资产无法被黄智勇先生继续占有、使用和收益的，勤上股份按该划转资产的评估价值（按本协议约定的评估报告确定）补偿黄智勇先生。如果发生前述第（1）种情形，对上述净损益无影响；如果发生前述第（2）种情形，则未交割划转资产的评估价值与划转基准日账面价值的差异会减少上述投资收益的金额。具体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发生第（1）种情形的会计分录：

借：货币资金

贷：其他应收/应付款--黄智勇（股权转让款）

发生第（2）种情形的会计分录：

借：相应资产科目（按划转基准日账面价值）

借：投资收益（按评估价值与划转基准日账面价值的差异）

贷：其他应收/应付款--黄智勇（股权转让款）（按评估价值）

二、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及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志强